

股 本

股本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0.0005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0.0005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符合資格及可同樣享有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股東大會上 (無條件或有條件) 獲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續除外；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獲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續除外；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